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

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由于财政部对上述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3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一收入》、《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2、财务报表格式根据修订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 (1) 在原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

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中,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为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评估资产损失风险,公司对各类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参考同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接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 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 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项目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除组合1以外的其他应收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项目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合	0.000/	0.00%	
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2、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分阶段: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

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

组合2:项目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组合3: 除地方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以外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4:除了组合1-3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2) 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组合1-组合3: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	应收票据计提	其他应收款计
	比例	比例	提比例
组合1:合并范围内分、子公司	0%	-	0%
组合 2: 项目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	0%	_	0%
证金			
组合 3: 除地方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以外	-	0%	_
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4:组合中采用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 例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と知らかお
则 长 皆令	政府类客户	非政府	地方商业银 行、农村信 用社的银行 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 汇票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 逾期部分计 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6%	3	%	5%	5%
1-2 年	10%	12%		-	10%	10%
2-3 年	15%	18%	-		15%	15%
3-4 年	30%	36%			30%	30%

4-5 年	50%	60%	-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100%	100%

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评估后,需要单独估计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需根据实际情况判断计提。

3、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损信用失率主要根据对应合同确认的应收账款 及回收情况予以确认。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项目	信用损失率					
对应合同确认的应收账款最 长账龄	1年以内	1-2 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3%	5%	10%	15%	30%	100%

三、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 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损益产生影响。

(三)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一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要求,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不存在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年同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



会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